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明勛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彭培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星輝 林煥洲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陳明勛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4
1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5年3月27日
18 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9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0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21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